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稿

廳長

秘書

秘書長 技股科 辦事員

羅迪根

張正

何生

何生

文別事由

訓令

送達機關

本廳各附屬機關

類別

附件

奉實業部訓令為准財政部電達安定貨幣金融辦法令仰轉飭遵行等因合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檔案 發文字號 收文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時

|    |    |    |    |    |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收文 | 交辦 | 擬稿 | 核簽 | 判行 | 繕寫 | 校對 | 蓋印 | 封發 | 收文 |

994

第 221



訓令

字第

1092 号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0390一九号訓令内開：

案准財政部電開：……（錄至）除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行為要！

等因，奉此，合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二

此令。

廳長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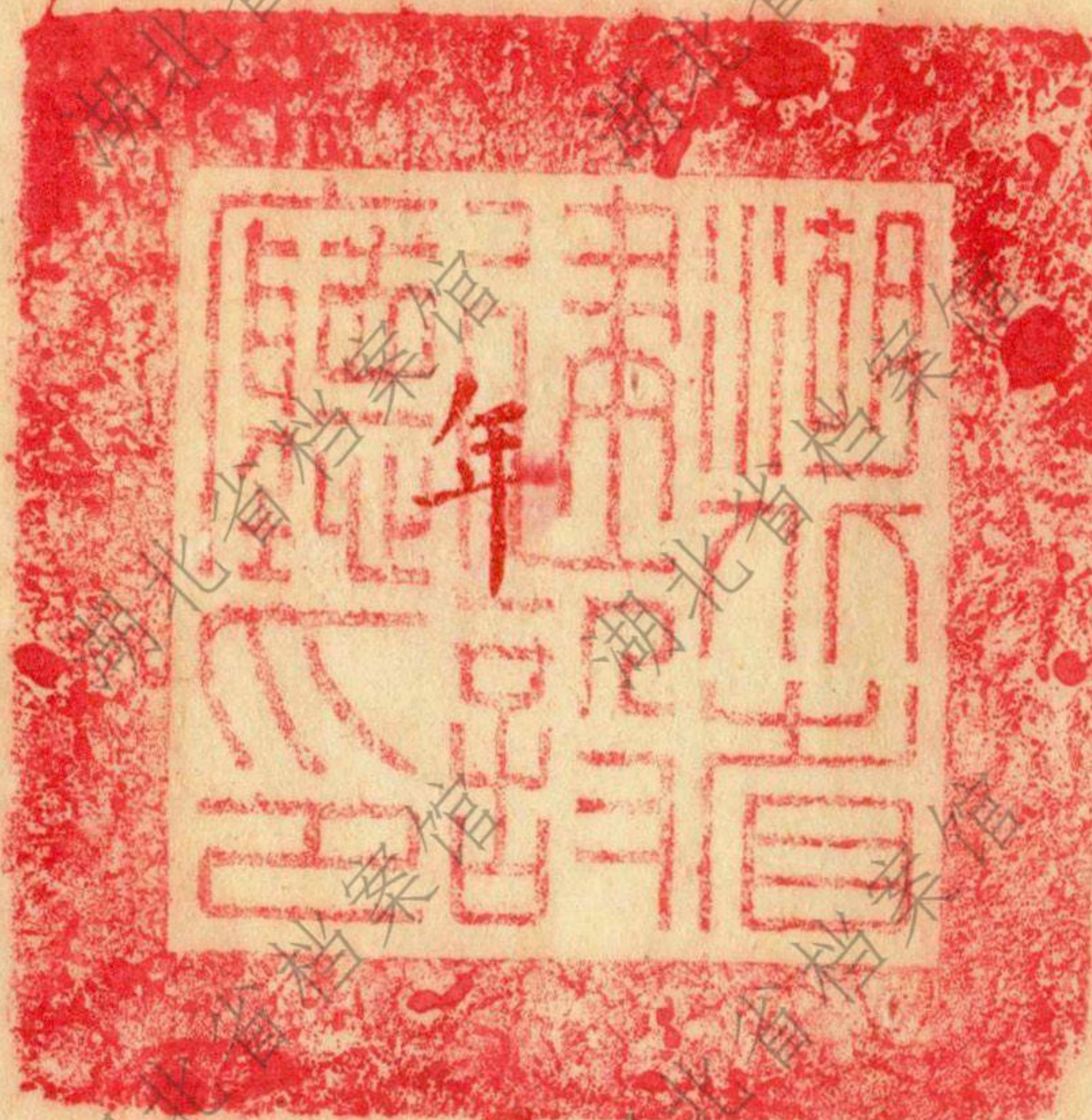




28

中  
華  
民

國



監  
印

校  
對

繕  
寫

月

日



湖北省建設廳訓部業實

考備法辦定決辦擬由事

訓令本廳各屬一體遵照

羅先生之...

附

件

訓令

字第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清字第537號



# 實業部訓令

商字第

039019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電開：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



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  
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  
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  
乘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  
存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迄今各  
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  
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  
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嚴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  
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



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能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  
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  
發收回之舊鈔總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新鈔  
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  
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  
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  
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  
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紙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  
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



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  
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  
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  
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  
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供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畫不日呈准次  
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  
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除佈告周知如有故意阻  
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應即執法嚴辦不稍寬貸并分行外特  
電奉達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等由查我國國民經濟久形凋敝近年更受世界銀價暴漲影響幣值從而抬高通

貨益加緊縮工商破產失業陡增茲准電開各節所擬安定金融辦法誠為復興  
經濟之要圖各地工商業團體亟應一致奉行藉收官商合作之效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行為要此令。



32

中華民國

部

長

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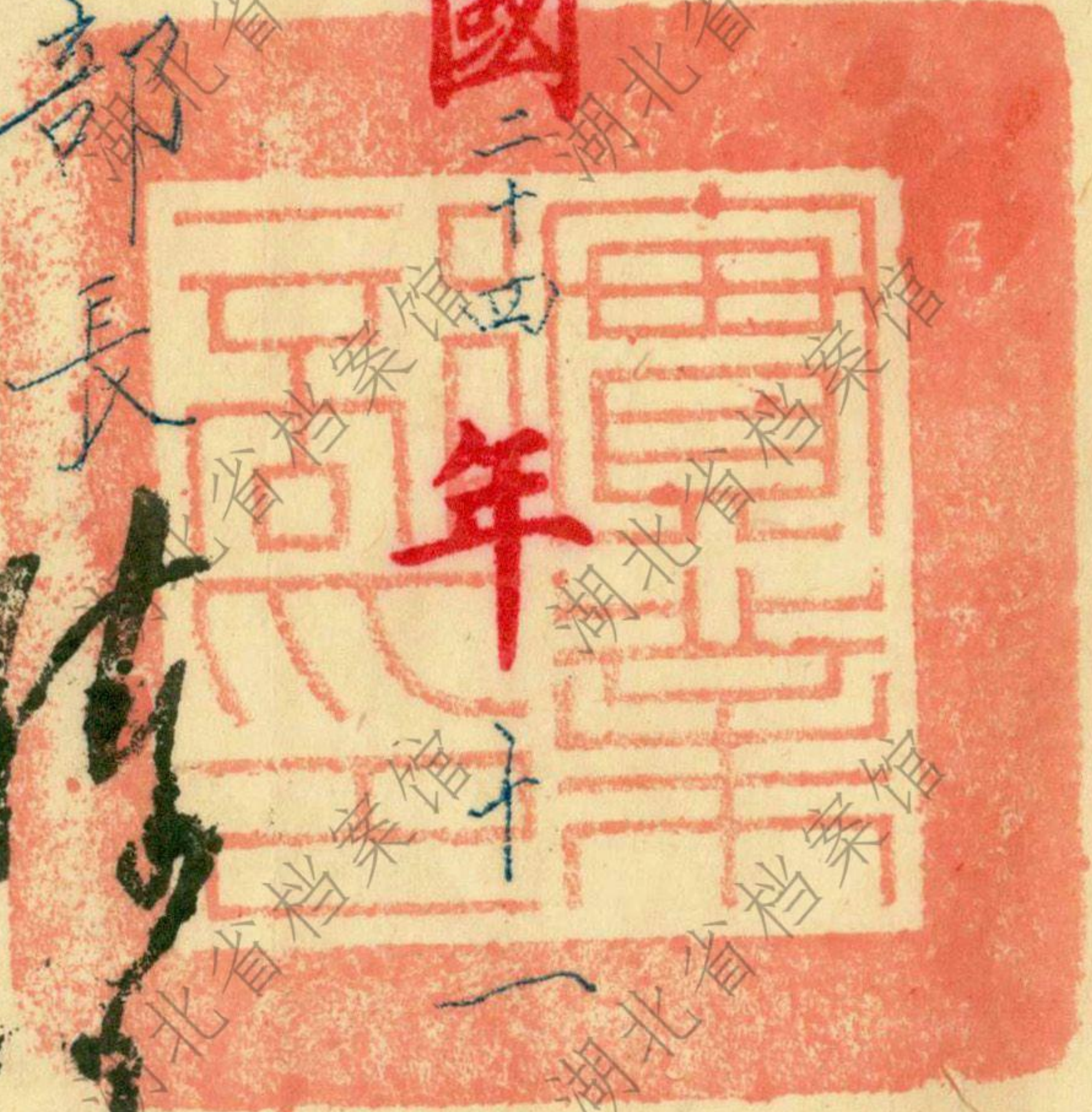
印

年

月

十四

日



校對部松壽  
監印羅衍理